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23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黃昀

被告 金熙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馮興華

被告 金燕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參萬柒仟零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玖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29頁、第33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

0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金熙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金熙公
04 司）於民國107年1月10日邀同被告馮興華、金燕玲為連帶保
05 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0,000元，借款期間
06 自107年1月10日至112年1月10日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
07 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21%機動計算（現為年息3.0
08 5%），後自109年6月11日起至110年6月10日止共12期暫停攤
09 還本金，按月繳息，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；如未依約清
10 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11 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
12 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金熙公司未按期
13 繳款，迄今尚欠2,037,09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
14 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金熙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。而被
15 告馮興華、金燕玲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
16 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
1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
1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20 。

2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2 （一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23 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
24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25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
26 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2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之
28 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
29 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等
30 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非
31 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

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被告金熙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馮興華、金燕玲為被告金熙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